#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发起 | 基金代码 | 005502 |
| 下属基金简称 |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发起 A | 下属基金代码 | 005502 |
| |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发起 C | | 014629 |
| 基金管理人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02-01 | |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毛甜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8-03-10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0-07-12 |
| 基金经理 | 姚石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12-27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5-11-02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量化选股模型精选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回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是一只采取主动管理投资模式的股票基金。在投资策略上,管理人先根据宏观分析和市场判断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然后充分利用量化模型,先将原始行业数据进行深层次的加工、计算,建立各个行业的分析逻辑,再通过模型构造,建立起因子分析框架,然后挖掘数据形成因子,通过因子拟合趋势,进行回溯和验证,从而挖掘出不同行业的敏感因子,提取合成不同行业的观察指标,结合管理人线下的研究进行行业配置和个券选择,构建合理的投资组合。<br>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衍生品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1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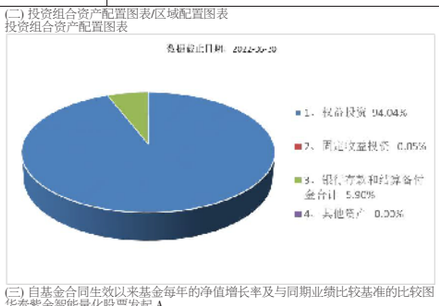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发起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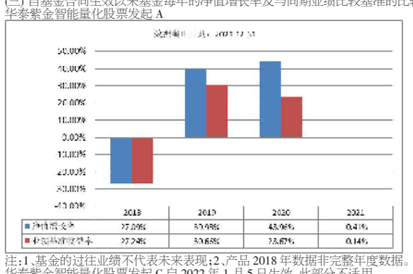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2、产品 2018 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发起 C 自 2022 年 1 月 5 日生效,此部分不适用。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发起 A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 ≥ 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
| | M < 500 万元 | 1.50% | |
| 赎回费 | N ≥ 2 年 | 0.00% | |
| | 1 年 ≤ N < 2 年 | 0.25% | |
| | 30 日 ≤ N < 365 日 | 0.50% | |
| | 7 日 ≤ N < 30 日 | 0.75% | |
| | N< 7 日 | 1.50% | |

注:1 年按 365 天计算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发起 C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赎回费 | N ≥ 30 日 | 0.00% | |
| | 7 日 ≤ N < 30 日 | 0.50% | |
| | N < 7 日 | 1.50% | |

注:1 年按 365 天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20% |
| 托管费 | 0.25% |
|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发起 C) | 0.20%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杠杆风险;(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分别蕴含了数据风险、模型风险和编程风险;(2)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5)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6)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0550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姚石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毛甜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姚石 | | |
|---|---|---|---|
| 任职日期 |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7 年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 年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曾任海通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高级分析师。2021 年 9 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2)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7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 改聘日期 | | 2022-12-28 |
|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主代码 |
|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 | 005467 |
| 华泰紫金月月购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紫金月月购 3 月滚动债 | 008939 |
|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 | 007821 |
|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发起 | 005502 |
|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 007819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华夏北证 50 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华夏北证 50 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华夏北证 50 成份指数 | | |
| 基金主代码 | 017525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北证 50 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北证 50 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2 基金募集情况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2]2984 号文 |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6,216 | | |
| 份额类别 | | 华夏北证 50 成份指数 A | 华夏北证 50 成份指数 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71,699,149.53 | 158,245,632.94 | 229,944,782.47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11,782.61 | 33,511.56 | 45,294.17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71,699,149.53 | 158,245,632.94 | 229,944,782.47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1,782.61 | 33,511.56 | 45,294.17 |
| | 合计 | 71,710,932.14 | 158,279,144.50 | 229,990,076.64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991.27 | 13,033.41 | 14,024.68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0.01% | 0.01% |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0 | 0 | 0 |
|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0 | 0 | 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 |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 公募 REITs 名称 |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 公募 REITs 简称 |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br>(场内简称:华夏越秀高速 REIT) |
| 公募 REITs 代码 | 180202 |
|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12 月 3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公募 REITs 份额净值(单位:元) - |
| | 基准日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38,101,305.87 |
| | 本次分红比例 99.997% |
| | 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8,100,000.00 |
| 本次公募 REITs 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公募 REITs 份额) | 1.27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 3 次分红 |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116,010,824.16 元(其中,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108,373,688.82 元),2022 年已分配金额为 77,909,518.29 元,本次可供分配金额为 38,101,305.87 元。本次分配金额为 38,100,000.00 元,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 99.997%。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三、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
|---|---|---|
| 除息日 | 2023 年 1 月 4 日(场内) | 2023 年 1 月 3 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 年 1 月 6 日(场内) | 2023 年 1 月 5 日(场外)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进行以下项目调整: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包括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对价抵减收购日取得的项目公司货币资金;期初现金余额;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以及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不可预见费用、期末负债。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116,010,824.16 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其中投资于越秀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的高速公路行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作为特许经营权类产品,随着运营年限的增长,剩余期限内如本基金未扩募新资产,则已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逐年降低,进而导致基金净值逐渐降低甚至趋于零。本基金还存在因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 IRR 为 0 甚至亏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能够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存在上限,基金交易价格上涨过高将导致全周期 IRR 下降为 0 甚至出现本金亏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底及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现将 2022 年底及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 基金全称 | 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 A 类:010783<br>C 类:010784 |
|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 | A 类:013897<br>C 类:013898 |

二、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2 年岁末及 2023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2 年底及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2022 年底及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 日期 |
|---|
| 2023 年 1 月 1 日(星期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 |
| 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五) |
| 2023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 |
| 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
|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至 2023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
| 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
| 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 |
|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 |
| 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
|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2 月 29 日(星期五)是否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4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2、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本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848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3 年 1 月 18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 年 1 月 18 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1 年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1 年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止。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止,本基金第三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止。对于具体办理时间,在上述开放期内,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若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后,没有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则自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封闭期。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起的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进行调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5 万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 | |
|---|---|---|
| 申购费 | 客户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元 | 0.8% |
| | 100 万元≤M<200 万元 | 0.5% |
| | 200 万元≤M<500 万元 | 0.3% |
| | M≥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 | |
|---|---|---|
| 赎回费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 | 1.5%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 | 1% |
| |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后续若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申购费率优惠
(1)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 2019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规定为准。
(3)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 2021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基金